

赤水市大同镇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赤水市大同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李友林

乙 方：福建呈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森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对赤水市大同镇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赤水市大同镇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智能数控破竹机	单独主机；浮动式刀盘；运行功率：总功率 15.5kw、实际运行功率 7.5kw；破竹效率：9 筒/min 以上；刀盘数、刀盘尺寸：10 刀 330mm/350mm；行程：2100mm；破竹长度范围：约 1m-2.7m；竹筒上料方向：正/反	台	3	
2	三合一拉丝机	主轴转速：5200 转；功率：41KW；送料速度：83 米/分钟；一键启动大控制柜；刀筒可拆，可注机油；全齿轮传动；机架全钢板材质，机床一体铸造总成；要求机器可竹片上下面粗刨、定宽、定厚、分层、拉丝一次成型	台	9	

3	二合一拉丝机	主轴转速：5200 转；功率：26KW；送料速度：83 米/分钟；一键启动大控制柜；刀筒可拆，可注机油；全齿轮传动；机架全钢板材质，机床一体铸造总成；要求机器可进行竹片上下面粗刨、定宽、定厚、拉丝一次成型	台	10	
---	--------	--	---	----	--

二、合同金额

项目成交价：140792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柒仟玖佰贰拾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拟定的协议和乙方提供的报价单等资料的质量标准，同时应符和国家对该设备其他强制性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要满足该设备的功能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和设备图纸。

2.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满足应有使用性能，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

三、提货地点

大同镇大同社区汪朝沟（原砖厂）。

四、交（提）货时间

预付款到账后，乙方保证在付款之后 30 日内将甲方购买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满足产能。

五、项目验收

由甲方根据设备清单收货后，在一周内组织甲乙双方对设备调试运行，设备参能达到生产线设计产能要求，经甲方签字认同后为验收合格。



六、结算方式

货款汇入福建呈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帐户。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30%货款）。

2. 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50%货款）。

3. 尾款：货物通过市级综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8792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20%货款）。

4. 当货款支付 80%之后，上述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甲方后续货款未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尾款，设备权属仍归甲方所有。

八、保修方式

1. 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1年，保修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终身维修。设备调试投产后乙方安排专业技术员到甲方车间指导。

2. 保修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方案，设备材料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3. 保修期后，乙方应维持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对设备的维修收取所更换配件的成本费。

九、退换货

乙方产品出现质量、规格、运输、包装等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符，或不能正常使用，或证实产品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

十、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设备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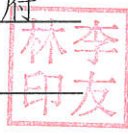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方：赤水市大同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乙 方：福建皇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